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22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与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与江西江南香米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与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

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与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0,500 万元，与江西正邦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公司董事林峰先生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董事，故董事林峰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224 号公告。

##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8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400,000 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年初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225 号公告。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含下属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申请临时性借款总计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用于满足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需求，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正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永联为正邦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林峰先生为正邦集团董事，故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226 号公告。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2—227 号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